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一、开源证券与卡松科技的关联关系	2
二、尽职调查情况	2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3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3
(二) 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3
(三) 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3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3
(一)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3
(二)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3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2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23
六、对卡松科技的培训情况	25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25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25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25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2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松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已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并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开源证券对卡松科技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卡松科技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开源证券与卡松科技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开源证券与卡松科技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卡松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卡松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卡松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卡松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卡松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卡松科技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卡松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

的要求，对卡松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卡松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监事以及普通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赵之玉。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10月，卡松科技项目经开源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项目组于2025年6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出具的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小组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主办券商义务，同意该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1、内核程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8月

21日至2025年8月28日对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松科技”）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是：袁前岭委员、李畅委员、庞程鹏委员、赵焯委员、曹丽委员、肖莉委员、康海俐委员。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2、内核意见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卡松科技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28日，2014年12月22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

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润滑材料、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等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新能源、新材料及机械加工等行业。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卡松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3、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事项 1、关于股权。(1) 农发基金入股系“明股实债”，请说明农发基金入股及退出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农发基金对于公司的投资行为及退出投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请项目组结合投资协议、法律法规具体规定、相关判例判断 2016 农发基金增资行为的性质，如果为“明股实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如限制国企变相借贷的规定），是否规避了当时法律法规对出借资金主体或规模的限制或审批要求；如果为股权投资，是否履行了国资入股相关审议、评估、备案程序，请项目组结合农发基金入股公司签署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具体合同条款，结合合同目的、收益模式、权利限制及风险承担方式等，说明农发基金投资是否符合“明股实债”特征，是否应被认定为借贷法律关系。(2) 请结合项目组的核查方法及核查依据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已经完整披露，股份代持事项形成的背景、原因、合理性、认定依据、资金来源、被代持人员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已经解除还原，说明代持解除的认定依据、资金来源、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有协议约定，是否取得相关各方的确认意见，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权是否发生变化，被代持人对此期间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异议，目前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代持解除环节是否涉及纳税及缴纳情况，公司代持发生在前次挂牌期间，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处罚的可能。(3) 请说明唐口煤业并购卡松科技及无偿划转卡松科技股份至鲁西矿业背景及原因，国资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及其合规性、完整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4) 请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参与公司经营治理或对公司发展、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具体方式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准确性、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5) 赵之玉在挂牌后股份限售期间进行股份转让代持，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事项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1) 结合唐口煤业与赵之玉、卡松咨询之间业绩对赌及补偿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与实际执行情况说明该特殊条款是否已履行完毕,业绩对赌依据为实际净利润,与公司本次申报引用的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导致该业绩对赌及补偿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未能实际解除的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 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4) 根据唐口煤业、赵之玉、卡松咨询签订的《经营业绩补偿协议》,公司未完成 2023 年业绩对赌,2024 年 3 月 10 日,鲁西矿业、赵之玉、卡松咨询、卡松科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参照(2023)淄仲裁字第 803 号《裁决书》原则,不再以完成《经营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 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指标为支付条件,各方确认一致,鲁西矿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卡松咨询支付 20%股权转让款的三分之二,请说明鲁西矿业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放弃上述业绩补偿是否需要取得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鲁西矿业 2024 通过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参照仲裁裁决向卡松咨询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效力及合规性,是否可能存在利益输送或国资资产流失的情形,纠纷解决方式是否符合各方事先约定。(5) 请进一步核查 2024 年鲁西矿业参照 22 年仲裁结果处理最后一年业绩承诺事项向山能集团报送的内容。(6) 针对唐口煤业和卡松咨询的股份转让,请补充说明根据《经营业绩补偿协议》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结合唐口煤业内部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制,核实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7) 请核实 2023 年未实现业绩对赌,参照《裁决书》变更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履行山能集团相关程序。整体股份转让实际支付价款与对应净资产、同期转让价格相比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事项 3、关于历史沿革。公司历史上涉及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存在相同期间内转股价格、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多次转股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以及退出价格远低于入股价格(如历史股东王振雪、王国华)的情形。(1) 请项目组说明上述情形是否产生纳税义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2) 请项目组进一步列式(表格形式)国资股东入股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含减资、转让)履行的审批、评估及备案手续(如有)情况,并就是否需要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是否存在程

序瑕疵进行说明。(3)请列表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并结合价款支付凭证、流水核查等,核实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请说明2011年10月英飞尼迪、北京鼎新等股东入股时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对于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对于相同时期股东退出时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2018年10月,赵之玉等16人以持有卡松科技股权出资设立卡松咨询,2019年3月,其余15人均将持有的卡松咨询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赵之玉,请说明上述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纳税及缴纳情况,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6)2010年5月,赵之玉、刘新强向许志远、尹春燕等人转股的原因,定价依据和合理性;其中涉及公司员工的受让方包括那些人员,是否与赵之玉此前代持的主体有重合,是否可能形成新的代持关系,项目组的核查方式及依据。(7)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过程中回购资金来源。(8)根据质控初审意见回复,截至2022年8月4日,公司已就两次减资事项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请明确担保登记和实现情况,是否已如实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和披露文件中。

事项4、关于业务合规性。(1)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违规行为,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后超产能生产状态是否持续存在,通过超产能生产获得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公司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超产能生产的违规行为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2)请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3)请说明公司相关场所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消防领域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报告期内消防违规事项中补充披露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说明是否有明确的未来压降计划,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6)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

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7）公司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要求。（8）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行业中“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其余均属于排污重点管理，请结合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核实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报告期内环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事项 5、关于前次挂牌。（1）请说明公司前次挂牌后不久即摘牌的原因，并说明前次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摘牌时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摘牌后是否有未履行终止挂牌承诺或因摘牌产生纠纷的情形，以及本次与前次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一致之处，是否已规范整改。（2）请核实 2024 年二次申报事项是否应当在公转书补充披露。公司存在 2024 年申请挂牌并撤回的情形，撤回的原因、影响前次撤回的因素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更换中介机构及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3）结合 2015 年 7 月挂牌后赵之玉的股权转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资金占用、合法合规等相关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事项 6、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公司为上市公司兖矿能源下属子公司，请核实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是否需要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涉及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是否一致和同步。

事项 7、关于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山能集团于 2020 年收购公司 51% 股权，报告期内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15.09%、15.99% 和 11.87%。

（1）结合卡松科技与山能集团在业务、资金等方面的历史往来情况，说明山能集团收购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根据质控回复，液压支架用乳化油_HFAE10-5、经典无灰抗磨液压油_KM100_170KG_卡松、经典含锌抗磨液压油_KM68_170KG/桶_卡松产品和通用锂基润滑脂_3#_15kg 产品卡松向山能集团内部销售价格远低于山能物资向非卡松单位采购同类产品平均单价，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前述产品对非山能集团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是

否公允。结合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3）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的客户是否仅为山东能源集团，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总额的比例，其他客户开拓情况。该部分业务的生产模式，是否存在委外情况？（4）董事、财务总监刘洋是否还在鲁西矿业任职，2022年12月开始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从何时开始在公司处领薪，在山能集团处领薪到什么时候。公司与山能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情形。（5）山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卡松科技业务及产品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公转书中注明同业竞争披露标准。（6）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事项 8、关于诉讼。根据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今年 4-7 月，发行人分别向江西晨鸣纸业、吉林晨鸣纸业、山东晨鸣纸业提起三项票据纠纷相关诉讼，请项目组说明诉讼相关情况，该等票据纠纷是否涉及坏账计提。

事项 9、关于同业竞争。请说明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依据，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列示与公司经营范围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并说明其实际经营业务，核实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事项 10 关于关联交易。请说明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前的关联交易是否已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回避表决是否准确，以及是否及时预计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

事项 11、关于应收账款。根据项目组对质量控制初审意见的回复，公司对上海卡松实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对方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上海卡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对方付款逾期导致账龄超过五年，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是合理的，公司仍在积极催收。）”。根据天眼查信息显示，上海卡松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被注销。项目组回复该笔逾期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为“可以收回”，请项目组说明对该项逾期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回收可能性判断是否准确。

事项 12、关于现金流量表。（1）请项目组核实现金流量表中取得借款收到

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差额与资产负债表中短期借款变动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2) 2023 年收到关联方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借款 4000 万元, 计入了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现金, 2024 年收到关联方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 未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现金中反应?

事项 13、关于期间费用。(1) 2023 年、2024 年销售费用-管理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503.87 万元、204.61 万元, 请说明管理服务费的主要内容以及 2024 年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2) 2023 年、2024 年研发费用-人员工资分别为 457.34 万元、681.86 万元, 请量化分析人员工资变动原因; 2023 年、2024 年研发费用-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512.27 万元、202.44 万元, 请说明直接材料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知识产权服务费主要支付对象, 采购的内容, 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情形。(3) 报告期内, 公司向济宁市万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2.04 万元, 31.52 万元和 9.45 万元, 请说明 2024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事项 1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6,266.28、-28,273,276.91、-17,430,901.71, 现金流量缺口在不断扩大, 公司银行贷款金额在逐渐增加, 请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流动风险。

事项 15、关于经营业绩。(1) 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3 年 3.61 亿元下降至 2024 年的 3.33 亿元, 降幅 7.88%, 净利润由 241.99 万元上升至 1,063.74 万元, 上涨 339.58%, 结合原油价格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营收下降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 2025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1.32%, 应收账款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3) 2025 年一季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4 年大幅下降, 补充 2025 年和 2024 年一季度净利润和净利率同比分析。(4) 2025 年二季度伊以冲突对油价的影响情况, 公司 2025 上半年业绩情况, 预计 2025 年是否满足挂牌条件。(4) 结合原油价格等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一致的原因。

事项 16、关于销售。(1)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9.24%、26.58%和 24.67%。廊坊市京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1 人、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3 人。说明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长、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总额的比例，交易金额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及其配偶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 说明公司经销模式下相关商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或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直销客户和经销模式下客户重合的情况。(3) 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关于寄售模式，该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对应哪些产品，采用寄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寄售模式毛利率和普通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按季度列示的各期寄售客户收入分布（第一、四季度按月列示）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进行风险控制，是否存在客户已领用而未通知发行人的情形，存货管理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事项 17、关于供应商。(1) 河北飞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为 2024 年新增供应商，采用预付货款的形式，主要采购产品型号、金额、与其他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算周期、报告期预付账款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2) 海南宇创石化有限公司和盘锦安达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市瑞景利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海南海慧彤程能源有限公司、山东阔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济宁阔程能源有限公司并非同一实控人控制，请核实前述企业的关系，供应商披露是否准确。(3) 供应商罚款收入金额和罚款原因。

事项 18、关于三方回款。(1) 请列表补充第三方回款对应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客户母公司、法人或协议单位支付比例。(2) 根据质控回复，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 2024 年和 2025 年一季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78 万元和 20 万元，主要回款方山东佰谊新材料、山东永锋资源、山东永锋国际贸易和山东永锋国际贸易与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的关系，第三方回款的合

理性。(3) 公司是否已与客户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相关款项, 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事项 19、关于前期差错更正。(1) 2023 年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完善。(2) 差错更正对鲁西矿业判断《经营业绩补偿协议》项下 22-24 年业绩数据是否有影响, 数据调整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触发 22-24 年业绩补偿条款, 或导致已生效的仲裁文书丧失裁判事实基础, 重新触发补偿条款从而使公司股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卡松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认为卡松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具体如下:

(一)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 同时,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卡松科技的前身济宁市卡松石化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过程合法、法规。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639.309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润滑材料、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等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新能源、新材料及机械加工等行业。

最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记录。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连续经营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 1-3 月、2024 年和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737,520.85 元、331,724,939.98 元和 361,216,938.84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95%、99.64%和 99.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和 202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11,221.82 元、10,637,384.05 元和 2,419,902.10 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3,300,087.94 元，净资产 202,136,910.93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内部机构运作规范有效，相互监督与制衡。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董事会经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项目组取得了对公司有管辖权的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资金占用情况。

项目组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现有股权明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作为推荐卡松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与卡松科技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展开尽职调查和推荐挂牌的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卡松科技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的前身济宁市卡松石化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成立，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存续期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

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润滑材料、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等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新能源、新材料及机械加工等行业。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1,737,520.85元、331,724,939.98元和361,216,938.84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95%、99.64%和99.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软件著

作权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规范，相关占用资金均已归还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人事与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中已对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2024年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润滑材料、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等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新能源、新材料及机械加工等行业。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涉及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

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88 万元和 1,019.54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符合上述标准。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润滑材料、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等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新能源、新材料及机械加工等行业。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卡松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油和添加剂等，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基础油作为原油通过炼化得出的产品，国际原油价格是影响基础油价格的主要因素，两者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同时基础油还受到市场供需及相关行业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未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则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研发及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数字中国”发展大势和紧密跟随市场需求的变动，成功推出油液人工智能装置的新产品，已在控股股东相关煤矿及上海 ABB 公司完成推广应用，成为收入和利润新的增长点，2025 年公司已组建销售与技术服务团队，面向装备制造、工业运维、能源电力、冶金等目标行业进行全面推广。由于新产品受技术发展状况、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自身实力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新产品开发及推广不确定性风险。

（三）关联销售稳定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5 年 1-3 月份、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关联方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7%、15.99%和 15.09%，全部为公司与山能集团及下属公司间关联交易。因山能集团及下属公司存在设备润滑需求，预计山能集团及下属公司将持续向公司采购产品。若公司未来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将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若关联销售金额减少且非关联销售收入不能持续增长，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高端人才相对缺乏可能制约新业务发展的风险

2023年，公司成功研发出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积极开拓新的行业应用场景。公司以往主要服务于工业润滑油客户，该领域人才技术储备、项目经验较为丰富，而随着公司新业务领域的逐步开拓，公司具备人工智能化业务领域核心技术和项目经验的高端人才相对缺乏，未来可能制约公司新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工业润滑油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下游行业主要为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新能源、新材料及机械加工等工业生产领域，因此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度和下游行业的发展态势息息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未能把握市场变化所产生的机遇，则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和国家对石油化工产业的支持，世界各大润滑油企业都将我国润滑油市场作为其重点发展的区域，目前国内已形成跨国润滑油公司、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两大国有公司和地方民营润滑油企业相互竞争的格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全球范围内润滑油产业结构升级以及对高品质润滑油的需求持续提高，行业内领先企业将通过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如果公司不能抓住机遇及时提升竞争力，应对更为激烈和复杂的市场竞争，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七）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系化工行业企业，虽然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八）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2025年3月末、2024年末和2023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565.18万元、10,989.35万元和10,890.12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78%、31.51%和31.9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规模可能会进

一步增加，如果客户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对卡松科技的培训情况

我公司已对卡松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卡松科技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卡松科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卡松科技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卡松科技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卡松科技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卡松科技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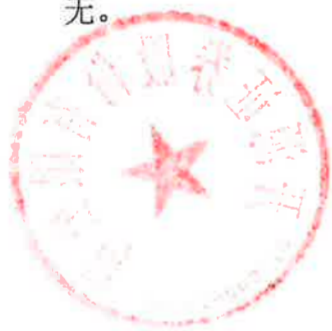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组对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

将公司做强做大，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该等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公司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开源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